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科伦药物研究院院长王晶翼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7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股份情况

王晶翼先生于2017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100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500股，占比0.1740%。

截止目前，王晶翼先生历次购买/增持（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 (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历年转增后持 股数量	持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王晶翼先生	2014年9月24日	60,200	60,200	120,400	0.0836%
	2017年6月8日	130,100	250,500	250,500	0.1740%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购买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王晶翼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